



大会 — 第 38 届会议

执行委员会

议程项目 15: 航空保安 — 实施支助

与航空货运保安具体相关的能力建设战略

(由澳大利亚、加拿大、约旦、黎巴嫩、新加坡、南非、联合王国、美国、国际机场理事会、全球快递协会、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和国际航空货运协会提交)

执行摘要

2012 年 9 月，国际民航组织高级别航空保安会议核准了制定一项符合国际民航组织航空保安援助和能力建设战略、与航空货运和邮件保安具体相关的能力建设战略。此次会议以来，制定了航空货运和邮件供应链保安的一个最佳做法框架，目前正在将其纳入国际民航组织关于航空货运保安的指导材料。该框架可以成为能力建设努力的一个有益基础，用来加强对航空货运保安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的实施。

保安专家组将与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继续协作，拟定并审查指导材料，以协助各国实施航空货运和邮件保安方面的标准和建议措施以及以最佳做法框架为有效基础的培训材料。这些材料将根据航空保安援助和能力建设战略，纳入经协调的国际民航组织工作当中，以避免出现冗余情况。

行动：请大会：

- a) 支助国际民航组织的持续工作，以制定和审查航空货运和邮件供应链保安最佳做法框架基础上制定的、符合航空货运和邮件保安各项原则以及国际民航组织航空保安援助和能力建设战略的指导材料和培训材料，同时使各国能够灵活运用，以应对其各国具体情况之需；和
- b) 审议本文件所载的信息，以更新大会第 A37-17 号决议（综合声明）。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战略目标 B — 保安。
财务影响:	不适用。
参考材料:	A37-WP/17 号文件 A38-WP/12 号文件 A38-WP/20 号文件 航空保安援助和能力建设战略

1. 引言

1.1 2012年9月12日至14日,于蒙特利尔举行的国际民航组织高级别航空保安会议(HLCAS),核准了制定一项符合国际民航组织航空保安援助和能力建设战略、与航空货运和邮件保安具体相关的能力建设战略,同时还通过并核准了一套关于航空货运和邮件保安的原则,以便作为国际民航组织及所有利害攸关方采取行动的基础,以保障航空货运和邮件供应链。自那时起,航空保安专家组(AVSEC专家组)通过其航空货运保安工作组(WGACS)和指导材料工作组(WGGM),在这方面开展了不懈努力,包括制定新的指导材料,以伴随2013年7月开始生效的有关航空货运保安的新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共同使用,并审议了航空货运保安的最佳做法框架,以协助各国制定、实施和加强有效的供应链保安进程和方案。这方面的最佳做法框架,可构成与航空货运保安有关的能力建设援助的基础,其中包括保安供应链的六大支柱,并且符合航空货运和邮件保安的各项原则。航空保安专家组将与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继续开展工作,以更新关于货运的航空保安成套培训资料,并随后根据航空保安援助和能力建设战略,将其纳入国际民航组织的工作当中。

2. 背景

2.1 2010年10月发动的袭击、恐怖分子接连不断的阴谋,以及媒体关于恐怖分子努力开发新型简易爆炸装置的报道,表明商业航空依然是恐怖主义集团的一个侧重点。鉴于商业航空业的高度综合性质,全球航空货运保安仍然是一个汇集风险的领域。

2.2 由于航空货运的安全运输是无障碍和促进贸易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因此必须以协调的方式,作为优先事项在全球开展各种努力来加强航空货运和邮件保安措施。

2.3 国际民航组织已经通过了各种新措施,其中包括经加强的标准和建议措施及相关的指导材料,以处理航空货运方面的保安缺陷。

2.4 2012年9月于蒙特利尔举行的高级别航空保安会议核准了一项关于航空货运保安能力建设的工作文件,除其他事项外,会议建议:‘拟定一项具体用于航空货运和邮件保安的国际能力建设战略,以便协助需要援助的成员国实施国际航空货运和邮件保安标准。这样的一项战略应该与国际民航组织的航空保安援助和能力建设战略保持一致,并尽可能以国际民航组织的普遍保安审计计划(USAP)的审计结果为基础’(参见A38-WP/12号文件)。

2.5 自高级别航空保安会议以来,航空保安专家组经努力,制定了能力建设战略及这一战略的各项要素。此外,各成员国及航空业各利害攸关方商定了向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提供各种资源(培训材料、题目事项专家和培训官员),以帮助继续拟定国际民航组织大会第37届会议上所介绍战略中概述的培训材料(参见第A37-WP/17号文件)。特别指出的是,需要在此战略中立即拟定航空货运保安。

3. 与航空货运具体相关的能力建设

3.1 航空保安援助和能力建设战略是在以下主题的基础上制定的：

- a) 更加紧密和妥善协调的国际民航组织全范围的做法；
- b) 从学科方面侧重于具有最大需求的国家；
- c) 提供经更新的援助，以回应不断发展的航空保安需求和形势；
- d) 加大对伙伴关系和地区机制的参与力度；和
- e) 侧重于可持续成果的新的问责机制。

3.2 航空保安专家组继续支助对能力开发采取这种做法。从逻辑上而言，与航空货运具体相关的能力建设要素，应被纳入第三主题 —— 提供现有能力建设战略方面的经更新的援助。

3.3 航空保安专家组的航空货运保安工作组已经拟定了航空货运和邮件供应链保安方面的最佳做法框架，其中提供了对参与保安供应链的主要行动方的高层次概览及其中的六个关键支柱，以及拟在每个支柱内实施的实际选项方面的快捷参考指导。该框架为各国提供了充分的灵活性，以处理其各自的情况，包括各种费用、运行环境以及威胁和风险环境。六个支柱是：设施保安；人员保安；培训；货物安检；保管环节；以及监督和遵守情况。这项最佳做法框架被认为是国际民航组织各成员国开展咨询以便制定其保安供应链方案的一项有益的信息工具，目前正在被纳入《航空保安手册》（Doc 8973 号文件）第八版第一次修订当中关于航空货运和邮件保安的国际民航组织指导材料。

3.4 航空保安专家组的航空货运保安工作组与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还商定，航空保安专家组的航空货运保安工作组将作为各成员国与观察员及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之间的一个信息和文件交流中心。这些材料可以被秘书处用来进一步拟定将通过国际民航组织航空保安培训中心提供的航空保安货运成套培训资料（参见 A38-WP/20 号文件）。航空货运保安工作组还将作为一个双边能力建设举措的信息库，与包括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在内的有关各方共享，以避免重复。

3.5 与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开展协作，将通过国际民航组织的现有渠道，得以提供与航空货运具体相关的能力建设。这种做法还将确保定期更新所提供的援助，并且能够重点针对制定本国航空货运保安方案方面最需要援助的那些国家，采取国际民航组织全范围的协调做法，同时避免重复努力。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各成员国及航空业各利害关系方之间的合作，将以允许各国虑及其本国具体形势的方式，在提供符合航空货运和邮件保安最佳做法框架及航空货运和邮件保安原则、与航空货运具体相关的援助方面产生高效率。